

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u>《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u>及其他有关规定，<u>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u>，制订本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依法整体改制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依法整体改制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获得全国股转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258号），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并按规定办理挂牌手续。公司的全部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托管。</p>	<p><u>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2021年9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6.3347万股，于2021年10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并于2021年11月1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广咨国际，股票代码：836892。</u></p>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36.3347万元。</p>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u>9,927.2351</u>万元。</p>
<p>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p>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由公司董事会聘请并确认的、对公司经营及投资有重大影响的管理人员。</p>	<p>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p>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u></p> <p>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由公司董事会聘请并确认的、对公司经营及投资有重大影响的管理人员。</p>
<p>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p>	<p>第十五条 <u>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存管。</u>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p> <p><u>公司发行股票可以按票面金额发行，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溢价发行，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发行。</u></p>
<p>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p>	<p>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u>北京证券交易所</u>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上市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u>(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u></p> <p><u>(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允许公司回购股票的情况。</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协议收购；</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u>(一) 以竞价方式回购股份；</u></p> <p><u>(二) 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u></p> <p><u>(三) 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向特定对象回购股份；</u></p> <p>(四) 法律法规、<u>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u>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公</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公</p>

<p>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u>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u></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监管部门批准的转让方式进行转让。</p> <p>如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p> <p>若公司股份未获批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前，公司股东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方式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后应及时告知公司，并同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采取<u>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交易。</u></p> <p><u>因收购、股份权益变动或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原因需要进行股份转让的，可以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申请协议转让。</u></p>
<p>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之内不得转让。第二年、第三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p>	<p>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之内不得转让。第二年、第三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p>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股票，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票，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他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票，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为本公司发起人股东的，需遵循本条第一款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股票获得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批准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他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为本公司发起人股东的，需遵循本条第一款的限制性规定。**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对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

前款所称上市之日自公司在上市

	之日起连续计算。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挂牌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p> <p>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p> <p><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p> <p>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新增)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及其变动情况。</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p>

	<p>公告前 30 日内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u>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u>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p>

<p>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u>股权登记日应为交易日</u>。股权登记日<u>收市后</u>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册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理由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册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但应当给予书面答复。</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u>股东从公司获得的相关信息或者索取的资料，在公司尚未对外披露前，股东应当负有保密的义务。股东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股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得</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u>控股股</u></p>

<p>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p> <p>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应与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实现机构、人员、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风险和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p>	<p><u>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u>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u>不得在公司上市后新增影响公司独立持续经营</u>的同业竞争。</p> <p><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违法违规活动。</u></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p> <p>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u>设置</u>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应与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实现机构、人员、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风险和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p>

<p>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并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p> <p>如果公司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有资金往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p> <p>（一）股东及与其它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该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p> <p>（二）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并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p> <p><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u></p> <p><u>（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u></p> <p><u>（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u></p> <p><u>（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u></p> <p><u>（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u></p> <p><u>（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资金；</u></p> <p><u>（六）中国证监会、本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u></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年度报告；</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八) 对公司发行股票、债券或上市做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以及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年度报告；</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八) 对公司发行股票、债券或上市做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发生<u>重大交易</u>，<u>包括</u>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u>对子公司投资等</u>，<u>设立或者增资金子公司除外</u>），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以及<u>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u>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p>
---	--

<p>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达到公司市值的 50%以上；</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达到公司市值的 50%以上；</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人民币；</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十四）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但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p>	<p>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u>50%</u>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u>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u></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人民币；</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u>公司进行前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标准。</u></p> <p><u>（十四）审议购买、出售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交易；</u></p> <p>（十五）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p>
---	---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及披露程序。</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审议批准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p> <p>（十八）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p>	<p>（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但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及披露程序。</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以及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事项；</p> <p>（十八）审议批准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p> <p>（十九）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二十） 审议单笔捐赠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捐赠总额超过 30 万元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或达到其他法律、法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捐赠；</p> <p>（二十一） 审议公司新股发行方案、转板（交易所）交易和退市；</p>
---	---

	<p>(二十二)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p> <p><u>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u></p> <p><u>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明文规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外，股东大会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方式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授权。授权内容必须具体、明确，授权事项必须有明确的授权期限。</u></p>
(新增)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或者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审议。</p>
<p>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p>	<p><u>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u></p> <p><u>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根据需要及条件，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电话会议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具体参加方式和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由召集人视具体情况通知。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u></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p>	<p><u>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u></p>

<p>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根据需要及条件，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电话会议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具体参加方式和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由召集人视具体情况通知，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u>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u></p> <p><u>（一）任免董事；</u></p> <p><u>（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u></p> <p><u>（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u></p> <p><u>（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u></p> <p><u>（五）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u></p> <p><u>（六）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作出相关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并在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作出相关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并在会议召开<u>至少</u>十五日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p><u>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u></p>

	<p><u>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u></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董事会提交股东身份及持股情况的证明文件。</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u>同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备案。</u></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u>监事会</u>、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u>董事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u>提交股东身份及持股情况的证明文件。</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p>

<p>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和表决程序。</p>	<p>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u>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u></p> <p>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和表决程序。</p>
<p>第五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u>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u></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按手印；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u>委托人签名</u>；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身份证明文件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授权书、身份证明文件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u>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u>授权书身份证明文件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u>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u>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u>每名独立董事应作出述职报告。</u></p>
<p>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u>但存在下列情形的除外：</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质询问题与会议议题无关；</u> 2、<u>质询问题涉及事项尚待查实；</u>

	<p><u>3、质询问题涉及公司商业秘密；</u></p> <p><u>4、回答质询问题将导致违反公平信息披露义务；</u></p> <p><u>5、其他合理的事由。</u></p>
<p>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p>	<p>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u>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u></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三）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四）公司年度报告；</p> <p>（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六）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三）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四）公司年度报告；</p> <p>（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六）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u>（七）审议单笔捐赠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捐赠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或达到其他法律、法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捐赠；</u></p>

	<p>(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二)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三) 公司发行股票、债券；</p> <p>(四)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和清算；</p> <p>(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七) 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但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p> <p>(八) 审议批准单笔金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p> <p>(九)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十)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十一) 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二)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三) 公司发行股票、债券；</p> <p>(四)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和清算；</p> <p>(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u>(六) 审议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三）项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u></p> <p><u>(七) 审议购买、出售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交易。</u></p> <p>(八)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和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九) 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但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p> <p>(十) 审议批准单笔金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p>

<p>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u>员工持股计划</u>；</p> <p>(十二)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u>以及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事项</u>；</p> <p>(十三) 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u>部门规章</u>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用无偿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p> <p><u>股东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p>

	<p><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p> <p>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p> <p>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u>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u></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p> <p>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p>

<p>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p>	<p>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股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股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八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p>

<p>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u>过</u>。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除累积投票制外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含未提交）、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特别说明。</p>	<p>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p>
<p>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p>

<p>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以上规定同样适用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独立董事还需符合如下任职条件：</p>	<p>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u>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u></p> <p>（七）<u>最近 3 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3 次以上通报批评，或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u></p> <p>（八）<u>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u></p>
--	--

<p>(一) 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p> <p>(二)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三) 最近三年内在境内上市公司、创新层或精选层挂牌公司担任过独立董事;</p> <p>(四)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p> <p>公司在任董事发生前款第(六)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本条适用于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p> <p>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p>	<p><u>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u></p> <p>(九) 中国证监会和<u>北京证券交易所</u>规定的其他情形,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u>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u></p> <p><u>公司在任董事发生前款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本条适用于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u></p> <p><u>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u></p> <p>以上规定同样适用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独立董事还需符合如下任职条件:</p> <p>(一) 具备<u>上市</u>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u>北京证券交易所</u>业务规则;</p> <p>(二)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	--

<p>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p>	<p>(三) 最近三年内在境内上市公司、创新层或精选层挂牌公司担任过独立董事；</p> <p>(四) <u>北京证券交易所</u>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p> <p>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p>
<p>第九十八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p>	<p>第一百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u>或者股东大会</u>、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p>

<p>(聘任合同除外), 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 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p> <p>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 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 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p>	<p>(聘任合同除外), 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 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p> <p>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 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 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p>
<p>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p> <p>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 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u>在其辞职报告递交董事会 2 年内仍然有效。</u></p> <p>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 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u>研究和拟定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u></p>

<p>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挂牌、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和投资者关系；</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挂牌、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和投资者关系；</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审议公司单笔金额不超过</p>
--	---

<p>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审议公司单笔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银行借款；</p> <p>（十八）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但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及市值 2%以下或不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p> <p>（十九）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二十）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交易行为，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且不超过 30%；</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且不超过 50%；</p>	<p>1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p> <p>（十七）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但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u>总资产 2%以下</u> 或不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p> <p>（十八）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九）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u>设立或者增资金子公司除外</u>）、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u>赠与或受赠资产</u>、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交易行为，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且不超过 <u>50%</u>；</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 <u>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u> 的 10%以上，不超过 <u>50%</u>，<u>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u>；</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p>
--	--

<p>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且不超过 50%；</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不超过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不超过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不超过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二十一）法律、法规、部门规章</p>	<p>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不超过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不超过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不超过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二十）审议以下对外捐赠事项：</p> <p>1、单笔捐赠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捐赠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的，或达到其他法律、法规要求董</p>
--	--

<p>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并经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受于个别董事或他人行使。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u>事会审批标准的；</u></p> <p><u>2、未纳入年度预算或超出年度预算范围的所有对外捐赠，均要提交董事会审议，达到前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u></p> <p>（二十一）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并经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受于个别董事或他人行使。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控股子公司达到或超出公司董事会权限的上述交易事项，应由控股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公司须依据本章程规定的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控股子公司达到或超出公司董事会权限的上述交易事项，应由控股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公司须依据本章程规定的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p>

<p>出决议后，相应作出控股子公司的股东决定或在控股子公司股东会上作出表决。</p> <p>对于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的有关交易事项，公司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p> <p>（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p>	<p>出决议后，相应作出控股子公司的股东决定或在控股子公司股东会上作出表决。</p> <p>对于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的有关交易事项，公司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u>（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等；</u></p> <p>（七）重大资产重组、<u>股份回购</u>、股权激励和<u>员工持股计划</u>；</p> <p><u>（八）承诺相关方变更承诺事项；</u></p>
---	---

<p>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u>(九)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u></p> <p><u>(十) 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u></p> <p><u>(十一) 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u></p> <p><u>(十二) 公司拟申请股票从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u></p> <p>(十三)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四) 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u>北京证券交易所</u>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或传真、挂号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三日。</p> <p>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随时召开董事会，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或传真、挂号邮寄、电子邮件、<u>手机短信</u>等形式；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三日。</p> <p>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随时召开董事会，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罢免，对董事会负责。</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罢免，对董事会负责。</p>

<p>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有关规定。</p>	<p>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u>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和指导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保管董事会印章。</u></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董事会秘书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p> <p>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的事项以及其他待办事项。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应当在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董事会秘书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p> <p>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的事项以及其他待办事项。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应当在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u>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聘任。</u></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列席董事会会议，行使下列职</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列席董事会会议，行使下列职</p>

<p>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除上述职权外，总经理、副总经理组成的管理团队决定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七十七条、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的金额以下的交易行为。</p>	<p>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的<u>中长期发展规划</u>、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除上述职权外，总经理、副总经理组成的管理团队决定本章程第<u>四十一条、第八十条、第一百零六条</u>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的金额以下的交易行为。</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u>各高级管理人员</u>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u>各高级管理人员</u>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u>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告程序。</u></p> <p><u>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u></p>

<p>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辞职报告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聘任。</p>	<p><u>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u></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或传真、邮件等形式；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五日。</p> <p>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随时召开监事会，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或传真、邮件、<u>手机短信</u>等形式；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五日。</p> <p>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随时召开监事会，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董事会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董事会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u>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u>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u>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u>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u>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u>。上述<u>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u>按照有关法律、法规、<u>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u>的规定进行编制。</p> <p><u>公司董事会应当编制和审议上述定期报告，确保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u></p>

	<p><u>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u></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u>符合《证券法》规定</u>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邮件接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该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u>到达接收人邮箱系统</u>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该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均收到通知。</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u>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u>。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均收到通知。</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应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应以<u>北京证券交易所</u>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之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u>《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u>等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投资者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投资者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u>协商不成的，协商不成的，提交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u></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u>市场监督管理局</u>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股票在全国</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u>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u></p>

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